

山西省民政厅

晋民便函〔2023〕45号

山西省民政厅关于认真做好低保等保障标准调整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

2023年度城乡低保标准和特困救助人员供养标准调整工作已列为省政府年度提标扩面17项民生政策，纳入13710重点工作督导机制。目前，各市正在积极有序推进中。近期，省政府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了检查，发现存在的一些问题。主要是：低保补贴类民生政策享受对象动态调整，基层乡镇清单台账精准不够，政策落实和退出不及时；个别民生政策的享受对象、执行标准还没有深入人心，群众还不知道怎么申请、谁来申请、向谁申请等。这些有的必须立即整改，有的需要持续改进，要引起我们的高度重视。为做好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圆满完成低保、特困标准调整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确保将符合条件的全部纳入低保、特困供养救助范围

认真贯彻落实省民政厅《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审核确认办法》《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结合当地工作实际，完善政策措施，简化优化程序，将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众及时按规定程序纳入保障范围。

要突出重点，将最低生活保障边缘家庭中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的一级、二级重度残疾人和三级智力残疾人、三级精神残疾人纳入单独申请低保范围；将残疾等级为一、二、三级的智力、精神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二级的肢体残疾人，残疾等级为一级的视力残疾人纳入特困供养范围，确保应保尽保，不断提升兜底保障能力。

二、按时足额发放各类救助资金

认真落实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和省民政厅、省财政厅、山西银保监局《关于进一步规范社会救助资金监管工作的意见》(晋民发〔2020〕30号)，不断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城乡低保金实行按月发放，每月10日前发放到户；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按季发放，分散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每季度初10日前发放到户，集中供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金统一支付到供养服务机构。认真履行在社会救助资金筹集、分配、拨付、发放等环节的所属职责，确保责有人负、事有人做，确保每个环节监督到位。杜绝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滞留救助补助资金，或用于工作人员日常办公经费、机构运转、大型设备和基础设施维修改造等。

三、畅通救助申请渠道

依托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政务大厅进一步健全完善“一门受理、协同办理”窗口，畅通省市县三级社会救助服务热

线和“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严格规范值守，及时受理救助申请，及时回应群众诉求，确保困难群众“求助有门、受助及时”。充分发挥村（居）民委员会在协助做好社会救助工作中的作用，对家庭陷入困境的困难群众早干预、早救助，做到有难必救、凡困必帮。

四、完善家访月报制度

要进一步完善村（社区）困难群众情况月报告制度，村（社区）委会干部要经常对辖区内的救助对象和重点对象进行家访、关心其日常生活，掌握其家庭成员就业、收入变化、出行、消费等情况，重点关注因病、因残、因学致贫家庭，及时了解、掌握辖区内群众遇困情况，每月20日前向乡镇（街道）报告辖区内困难群众就业、收入、大额消费、受灾、大病、丧葬等情况，乡镇（街道）要及时对村（社区）上报的情况及时进行核查，于每月底前报县级民政部门，县级民政部门及时依规处置。

五、加强部门数据共享

加强部门协作，打通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要建立与人社、医保、乡村振兴、残联等部门定期数据核对机制，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通过对相关部门提供的困难人员进行排查，实现对困难群众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

各地要积极运用互联网、大数据、5G等现代信息技术，进一步加强社会救助领域信息化建设，通过数据比对共享提升主动发

现能力。拓展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信息平台功能应用，完善社会救助信息共享和数据比对管理措施，打通部门间信息交换渠道，努力实现与相关部门数据共享机制常态化。通过数据交叉比对、关联分析和综合评估等，筛查存在遇困风险的低收入人口，做出风险预警标识提示，链接前端实地查访核实和后端精准及时救助。

六、强化社会救助政策宣传

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媒体宣传、工作人员现场讲解、社区公示栏张贴和张贴“救助明白卡”等多种形式，深入开展政策宣传活动，让基层工作人员熟悉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让群众了解社会救助条件、申请渠道、办理程序、应尽义务等，不断提高广大干部群众社会救助政策的知晓度。

各地要按规定将资金及时足额发放到位，并于每月20日前向省厅社会救助处报送发放情况（邮箱：sxmztjzc@163.com）。

- 附件：1.2023年城市低保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2.2023年农村低保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3.2023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基本生活费资金发放情况统计表。



（不予公开）

附件 1

2023 年城市低保资金发放统计表

地区	资金补发情况		资金累计发放情况		备注
	人次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县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3

2023 年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基本生活费发放统计表

地区	资金补发情况		资金累计发放情况		备注
	人次	金额(元)	人次	金额(元)	
**县					
合计					

填报单位：

填报人：

时间： 年 月 日